

两单位联合发布工作指引

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)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机制,有效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形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合力,5月29日,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太原市教育局共同制定发布《关于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的工作指引》。

根据《工作指引》,人民法院与教育部门将加强协同联动,通过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的深度融合,增强学校

法治教育能力,提升法治教育实效,不断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,有效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,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为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人民法院与教育部门将协同发力,通过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,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首先,探索线上普法新路径。充分

利用太原中院“并法少审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微信小程序功能。小程序中包括典型案例、法治视频等多个板块,能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普法需求,实现学校法治需求和法院法治资源的精准对接。

其次,创新线下普法新形式。人民法院与教育部门建立常态化法治副校长履职机制,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,通过“送法进校园”“开学第一课”和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“订单式”普

法。同时,人民法院与有条件的学校合作共建“校园法庭”,将真实庭审开进校园,通过零距离旁听庭审,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,引导未成年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此外,人民法院与学校共建“法治研学基地”,学校可通过组织学生参观人民法院、旁听庭审、模拟法庭等形式,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研学活动,激发未成年人学习法治知识的兴趣,提升法治教育实效。

法官社区普法 反对家庭暴力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)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,增强群众反家暴意识,5月29日消息,阳曲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走进南坡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,开展以“反对家庭暴力 共建和谐社会”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。

活动伊始,法官平鲁霞结合典型案例,用通俗语言解读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核心条款,重点讲解家庭暴力的定义、表现形式(身体、精神、经济控制等)、维权途径(家庭暴力告诫书、人身安全保护令等),强调“家暴不是家务事,而是违法行为”。

随后,针对居民提出的“如何收集家暴证据”“保护令申请流程”“离婚诉讼中家暴认定”等问题,平法官逐一解答,并提醒受害

者要保留报警记录、伤情照片、就医记录等关键证据。同时,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反家暴宣传手册、维权联系卡等资料百余份,增强居民依法维权能力。活动结束后,法官还为现场居民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。通过宣传,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,消除了很多人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误区,明确对家暴“零容忍”态度。

冲动维权看走眼 划车泄愤闹乌龙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)本是因工资被拖欠前来维权,却一时冲动,想划老板的车泄愤,结果看走眼划错了车。5月25日,经下元街道调委会调解,当事人张某认识到冲动维权不可取,并承担了1000余元的赔偿费用。

前些天,务工人员张某因工资被老板拖欠,来到劳动监察部

门反映情况。工作人员随即联系到张某的老板,并约双方前来面谈。在院子里等候时,张某见老板驾车而来,三步并作两步跟随其后。正准备进办公楼时,他看到老板的车停在不远处,而车内无人,一时怒火中烧,便掏出钥匙在车身划了两道泄愤。随后,车主发现爱车被划报了警。原来,两辆车停放位置相近、车型相似,

张某认错了车,划花了他人的车辆。

下元街道调委会驻和平南路派出所的调解员介入调解,向张某讲明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需要承担责任。法律意识淡薄的张某懊悔不已,向当事车主道歉并赔偿了1000余元的修车费用。至于工资拖欠纠纷,当事双方也已达成和解。

百元红包未领到 家人存款被转走

警方提醒:警惕“假冒公检法”诈骗,已有多名学生上当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“只要下载软件,就能领100元红包……”一名男孩玩游戏时受诱惑下载软件,不想遭受假冒警察威胁,导致父亲银行卡内的12万元存款被骗走。5月28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反诈中心发布警情提示,提醒大家警惕针对中小学生的“假冒公检法”诈骗。

5月26日,学生小高在家玩游戏时,刷到一则广告,称下载一款软件可领取100元红包。“竟然有这样好事?”小高赶紧点击广告链接,开始与“客服”聊天。然而,小高刚下载好软件,对方便“严肃”地说,由于小高是未成年人,导致其公司资金被冻结。“你必须配合公安机关调查,否则就要上门把你抓

走。”对方撂下的狠话,让小高胆战心惊。询问“解决办法”后,小高赶紧按照对方要求,将刚收到的手机验证码提供给对方,结果导致父亲银行卡内的12万元被转走。

“这是专门针对中小学生的‘假冒公检法’诈骗。”公安杏花岭分局反诈中心民警揭秘,此类诈骗有四个步骤。一是筛选、引流。不法分子会在热门社交平台发布虚假信息,如免费领卡、领皮肤、游戏装备或明星周边等,引诱未成年人加入粉丝群、游戏群等。二是恐吓、威胁。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涉世不深且胆小的心理,自称是“警察”“律师”等,用“涉嫌犯罪”“拘留”“坐牢”等进行恐吓、威胁,

要求其配合调查。三是目标指向家长的手机。不法分子通过话术操控,让未成年人偷拿家长手机操作。四是视频通话或远程操作。不法分子往往会通过视频连线,在线教未成年人点开付款链接支付、转账、贷款,或者直接获取手机验证码来进行转账。

警方提醒广大家长,要避免孩子沉迷网络,经常检查孩子使用的电子产品;不要把各类支付密码告诉孩子,以免其受骗后大额转账汇款;要注重培养孩子的警觉性,增强孩子的防骗意识,告诉孩子警方不会通过线上聊天工具办案,更不会以办案名义要求转账。

拦下无牌摩托 发现问题一堆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交警夜查,拦下无牌电动摩托,发现驾车男子不但属于饮酒后驾驶,而且只有C1驾照,不能驾驶摩托车。5月29日,交警迎泽二大队通报相关情况,男子王某已受到相应处罚。

5月27日晚10时许,在解放南路少年宫门前路段设卡夜查酒驾的迎泽二大队一中队民警,截停了一辆无牌电动摩托车,发现驾车男子王某身上有酒气。经检测,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44毫克酒精,属饮酒后驾驶。进一步检查中,交警发现,王某只有C1驾照,也就是说,其不能驾驶摩托车。最终,王某因饮酒后驾驶无牌摩托车,且准驾车型不符,受到合计罚款1500元,记18分,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

一定要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。另外,驾驶证标明了各级别驾照所能驾驶的车辆种类,请大家严格遵守。



遥控牌照“躺平” 投机司机受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货车司机王某在货车上安装特殊装置,只需在驾驶室内按动按钮,就可使牌照“躺平”正面向下,以躲避交通探头的拍摄。5月29日,交警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巡逻中发现王某的违法行为,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。

5月29日上午9时,三中队民警在紫云路巡逻时,发现一辆重型半挂货车的前牌照正面朝下,于是将车辆截停。经查,这辆货车安装牌照的部位加装了特殊装置,司机只要在驾驶室内按动按钮,就可使牌照正面朝下,再次按动则可恢复正常。眼看露了馅,司机王某只得承认,这样做就是为了躲避交通探头拍摄。最终,交警对王某作出罚款200元,记9分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

涉及牌证的违法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,严重干扰正常的交通秩序,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。

